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1:00 在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记名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监事会主席吴寿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9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9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